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海县2024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海县2024年人饮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552.151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5.8715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马以忠（签字）

2025年1月24日